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24號
電話：(07)962-820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55~57		二八
(八) 質押之資產	57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一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8~5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0~63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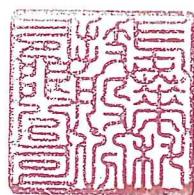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嘉 能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之(二)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長華科技公司預計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民國 105 年 9 月長華科技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且股價自掛牌後持續大幅上漲，預期管理階層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具有潛在壓力，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大幅變化。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314	43		\$ 245,853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464	3		\$ 12,34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75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17	2		22,110	3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31	2		18,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180	8		84,83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3,289	3		4,7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92	-		1,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1,871	9		110,832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4,529	1		2,7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5,012	2		19,20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482	14		123,24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61	-		1,223	-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39	-		2,26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00	-		7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755	7		55,901	7		2XXX	負債總計	163,082	14		123,95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93	4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4,107	1		5,851	1		3100	普通股股本	246,071	22		220,056	2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572	71		477,135	5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651,735	58		373,292	4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5,895	27		308,260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2	1		8,12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4	-		9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04	1		16,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86	5		87,591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6	-		18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693	7		95,712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5,700	1		5,700	1		3400	其他權益	(6,733)	(1)		(3,6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		1,068	-		3XXX	權益總計	965,766	86		685,425	8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276	29		332,24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8,848				
1XXX	資產總計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 809,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56,226	100	\$378,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20,426</u>	<u>70</u>	<u>261,7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35,800</u>	<u>30</u>	<u>116,66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47	3	13,55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19	10	25,9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04</u>	<u>4</u>	<u>14,8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70</u>	<u>17</u>	<u>54,344</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0</u>	<u>13</u>	<u>62,32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085	1	5,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8,182</u>)	(<u>2</u>)	<u>8,1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7</u>)	(<u>1</u>)	<u>13,62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4,233	12	75,9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9,235</u>	<u>2</u>	<u>17,43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98</u>	<u>10</u>	<u>58,50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 二一）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之兌換差額	(\$ 2,696)	(1)	(\$ 2,4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1,73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損失	(1,7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749	-	4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98)	(1)	(3,8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00	9	\$ 54,703	14
8610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4,998		\$ 58,508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1,900		\$ 54,703	
97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基 本	\$ 1.97		\$ 2.66	
9810	稀 釋	1.95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其	業主之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	工具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保	留	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未實現損益	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八)	\$ 220,056	\$ 372,423	\$ 1,857	\$ -	\$ 79,358	\$ 81,215	\$ 170	\$ -	\$ -	\$ -	\$ -	\$ 170	\$ 673,86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264	-	(6,264)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20%	-	-	-	(44,011)	(44,011)	-	-	-	-	-	-	-	(44,011)	
D1	104 年度淨利	-	-	6,264	-	(50,275)	(44,011)	-	-	-	-	-	-	(44,01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508	58,508	-	-	-	-	-	-	58,50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8,508	58,508	(1,732)	(2,073)	(2,073)	-	-	(3,805)	(3,80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	869	-	-	-	(1,732)	(2,073)	(2,073)	-	-	-	(3,805)	54,7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八)	220,056	373,292	8,121	-	87,591	95,712	(1,562)	(2,073)	(2,073)	-	-	(3,635)	869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851	-	(5,85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5	(3,635)	-	-	-	-	-	-	-	-	
B5	現金股利 -30%	-	-	-	(66,017)	(66,017)	-	-	-	-	-	-	-	(66,017)	
D1	105 年度淨利	-	-	5,851	3,635	(75,503)	(66,017)	-	-	-	-	-	-	(66,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98	44,998	-	-	-	-	-	-	44,99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998	44,998	563	(2,238)	(1,423)	(1,423)	(3,098)	(3,098)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25,000	275,960	-	-	-	-	563	(2,238)	(1,423)	(1,423)	(3,098)	(3,098)	41,9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1,015	2,483	-	-	-	-	-	-	-	-	-	-	3,49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6,071	\$ 651,735	\$ 13,972	\$ 3,635	\$ 57,086	\$ 74,693	(\$ 999)	(\$ 4,311)	(\$ 1,423)	(\$ 1,423)	(\$ 6,733)	(\$ 965,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233	\$ 75,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63	52,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215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182)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947)	(863)
A21200	利息收入	(4,830)	(3,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7	8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8	4,481
A29900	其 他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A31130	應收票據	(28,498)	(3,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143	(96,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0)	34,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	(948)
A31200	存 貨	(28,852)	(20,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56)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1	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	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6	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756</u>	<u>4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66	41,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0	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3)	(5,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23</u>	<u>38,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62)	(86,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0)	(3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07)	1,3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2)	(85,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17)	(44,011)
C04600	現金增資	293,56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0,594</u>	(44,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4)	(2,4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461	(92,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45,853</u>	<u>338,7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7,314</u>	<u>\$245,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24 日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為工業用塑膠製品與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與機械器具之零售與批發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7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105 年 7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並於 105 年 9 月掛牌買賣。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8% 及 54%。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是以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綱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綱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

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

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七。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客觀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避險會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

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收入係按銷售合約於貨物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通常於商品運交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加工收入依加工合約，於貨物運交後，因勞務提供已完成，依約定比率認列。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

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1	\$ 50
銀行活期存款	238,434	104,49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248,799</u>	<u>141,311</u>
	<u>\$487,314</u>	<u>\$245,85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持有供交易－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u>\$ _____</u>	<u>\$ 12,75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19,031</u>	<u>\$ 18,468</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33,289</u>	<u>\$ 4,791</u>
應收帳款	\$ 101,916	\$ 114,059
減：備抵呆帳	<u>45</u>	<u>3,227</u>
	<u>\$101,871</u>	<u>\$110,83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25,012</u>	<u>\$ 19,20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備抵呆帳之評價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客戶過往信用記錄及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七。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10,902 千元及 3,853 千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

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115,976	\$125,163
30 天以下	6,095	3,853
31 至 60 天	4,816	1,622
61 至 90 天	41	-
91 至 120 天	<u>-</u>	<u>2,623</u>
	<u>\$126,928</u>	<u>\$133,2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 6,095	\$ 3,853
31 天至 60 天	<u>4,807</u>	<u>-</u>
	<u>\$10,902</u>	<u>\$ 3,8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減損損失合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86 \$ 1,686
本年度提列	<u>-</u> <u>1,541</u> <u>1,5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27 3,227
本年度迴轉	<u>-</u> <u>(3,182)</u> <u>(3,18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5</u> <u>\$ 45</u>

十、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14,065	\$ 5,511
物 料	591	221
在 製 品	11,998	21,339
製 成 品	34,599	22,432
商 品	<u>16,502</u>	<u>6,398</u>
	<u>\$ 77,755</u>	<u>\$ 55,901</u>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103 千元及 13,625 千元。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20,426 千元及 261,740 千元，其中包括下列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6,478	(\$ 5,885)
存貨報廢損失	520	10,36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56)	(412)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避險之外幣存款	<u>\$ 43,193</u>	<u>\$ _____</u>
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u>\$ 5,700</u>	<u>\$ 5,700</u>

本公司因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股權（參閱附註三十之(二)）所需支付之外幣交割款，而購入相關之外幣存款以降低匯率波動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指定為避險工具所購入之外幣存款金額為 43,193 千元（日圓 156,722 千元），其現金流量預計支付期間為 106 年 3 月。

上述避險之外幣存款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本年度增加	44,90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14)
年底餘額	<u>\$ 43,193</u>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進項稅額	\$ 3,248	\$ 2,591
預付貨款	9,691	2,294
預付費用	413	330
留抵稅額	100	100
其 他	655	536
	<u>\$ 14,107</u>	<u>\$ 5,851</u>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長科)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 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 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 售業務	100	100	註

註：104 年 5 月投資設立。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443	\$ 262,301	\$ 57,310	\$ 599	\$ 15,122	\$ 63,811	\$ 502,586		
增 添	1,650	65,019	9,423	388	5,421	(28,401)	53,500		
處 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淨兌換差額	-	-	-	(3)	-	-	(3)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5,093</u>	<u>250,557</u>	<u>31,728</u>	<u>984</u>	<u>15,528</u>	<u>35,410</u>	<u>439,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645)	(148,895)	(34,287)	(64)	(5,435)	-	(194,326)		
折舊費用	(3,810)	(32,872)	(16,426)	(338)	(2,417)	-	(55,863)		
處 分	-	76,763	35,005	-	5,015	-	116,783		
淨兌換差額	-	-	-	1	-	-	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455)	(105,004)	(15,708)	(401)	(2,837)	-	(133,405)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5,638</u>	<u>\$ 145,553</u>	<u>\$ 16,020</u>	<u>\$ 583</u>	<u>\$ 12,691</u>	<u>\$ 35,410</u>	<u>\$ 305,895</u>		

104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3,443	\$ 246,995	\$ 45,807	\$ 155	\$ -	\$ 10,642	\$ 12,736	\$ 419,778	
增 添	-	15,306	13,404	-	599	5,900	51,075	86,284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443</u>	<u>262,301</u>	<u>57,310</u>	<u>-</u>	<u>599</u>	<u>15,122</u>	<u>63,811</u>	<u>502,58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82)	(119,951)	(19,106)	(130)	-	(4,654)	-	(145,723)	
折舊費用	(3,763)	(28,944)	(17,082)	(25)	(64)	(2,201)	-	(52,079)	
處 分	-	-	1,901	155	-	1,420	-	3,4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645)	(148,895)	(34,287)	-	(64)	(5,435)	-	(194,326)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7,798</u>	<u>\$ 113,406</u>	<u>\$ 23,023</u>	<u>\$ -</u>	<u>\$ 535</u>	<u>\$ 9,687</u>	<u>\$ 63,811</u>	<u>\$ 308,260</u>	

103 年度本公司因重新建置產銷策略，將相關設備提列減損損失，部分資產已於 105 年間陸續達耐用年限，是以將該等設備報廢，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計減損餘額分別為 5,793 千元及 41,783 千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電 鍍 機	6 年
射 出 機	6 年
裁 切 機	6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模具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堆高機及拖板車	5 年
生財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廠房修繕	3 年
租賃改良—其他修繕改良	3 年
量測儀器	6 年
其 他	3 年

十五、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u>\$37,464</u>	<u>\$12,343</u>
應付帳款—關係人	<u>\$21,617</u>	<u>\$22,110</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089	\$26,000
應付加工費	21,855	22,447
應付設備款	13,001	21,963
應付專案費用	5,000	-
應付修繕費	3,025	2,62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892	2,823
銷項稅額	1,382	1,285
其他（主係勞務費、退休金、佣金及雜項購置等）	<u>8,936</u> <u>\$87,180</u>	<u>7,693</u> <u>\$84,83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子公司上海長科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之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24,607</u>	<u>22,006</u>
已發行股本	<u>\$246,071</u>	<u>\$220,05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10 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包含公開申購、供員工認購及競價拍賣股數分別為 425 千股、375 千股（其中 213 千股員工放棄認購）及 1,700 千股，其中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均以每股 102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124.69 元溢價發行，並於 105 年 9 月 10 日收足股款計 293,566 千元，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額 268,566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上述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 15% 由員工認購，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於給與日認列薪資費用 7,394 千元及同額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業已於執行日轉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下。而是項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利	單位 (千股)
105 年度給與		162
105 年度執行		162
105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利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45.64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認 股 權 利
給與日股價 (元)	147.63
行使價格 (元)	102
預期波動率 (%)	27.67
預期存續期間 (年)	0.03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	0.27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股票發行價格超過面額	\$642,558	\$371,9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	7,809	-
員工認股權失效	1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350</u>	<u>1,330</u>
	<u>\$651,735</u>	<u>\$373,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依本公司修訂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金額之 1%；
 - (2) 董監事報酬依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辦理。

前項所稱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10%。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在公司無虧損時，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5月及104年4月決議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度	103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851	\$ 6,264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		
現金股利	<u>66,017</u>	<u>44,011</u>	\$ 3	\$ 2
	<u>\$75,503</u>	<u>\$50,275</u>		

本公司預計於106年4月召開董事會擬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並待預計於106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其他權益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年初餘額	(\$ 1,562)	\$ 170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	(1,29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積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442</u>)
年底餘額	(\$ 999)	(\$ 1,562)

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073)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換算差額		
之份額	(2,696)	(2,498)
相關所得稅	<u>458</u>	<u>425</u>
年底餘額	<u>(\$ 4,311)</u>	<u>(\$ 2,073)</u>

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714)	-
公允價值變動之相關所得稅	<u>291</u>	<u>-</u>
年底餘額	<u>(\$ 1,423)</u>	<u>\$ -</u>

十九、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456,119	\$371,605
勞務收入	-	6,692
其他營業收入	<u>107</u>	<u>107</u>
	<u>\$456,226</u>	<u>\$378,404</u>

二十、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收入	\$ 4,830	\$ 3,150
補助款收入	45	2,294
其 他	<u>210</u>	<u>10</u>
	<u>\$ 5,085</u>	<u>\$ 5,45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13,355)	\$ 6,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1,947	863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其 他	<u>3,226</u>	(6)
	<u>(\$ 8,182)</u>	<u>\$ 8,171</u>

上述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76	\$ 11,71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331)	(4,841)
淨利益(損失)	<u>(\$ 13,355)</u>	<u>\$ 6,87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5,863</u>	<u>\$ 52,0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708	\$ 50,882
營業費用	<u>3,155</u>	<u>1,197</u>
	<u>\$ 55,863</u>	<u>\$ 52,079</u>
攤銷費用		
專利權	\$ 181	\$ 87
電腦軟體	<u>252</u>	<u>128</u>
	<u>\$ 433</u>	<u>\$ 21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33</u>	<u>\$ 215</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79,786	\$ 67,035
保 險 費	6,390	5,700
其 他	<u>605</u>	<u>437</u>
	<u>86,781</u>	<u>73,17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u>\$ 3,431</u>	<u>\$ 2,990</u>
	<u>\$ 90,212</u>	<u>\$ 76,16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51,488</u>	<u>\$ 45,802</u>
營業費用	<u>38,724</u>	<u>30,360</u>
	<u>\$ 90,212</u>	<u>\$ 76,16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之公司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12%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5 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如下：

	金額	估列比例 (%)
員工酬勞	\$ 1,047	1.80
董事酬勞	845	1.46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之實際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5 年 2 月董事會及 104 年 4 月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606	\$ 1,162	\$ 2,561	\$ -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606</u>	<u>\$ 1,217</u>	<u>\$ 2,561</u>	<u>\$ -</u>

上述差異已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報廢損失	\$ 520	\$ 10,3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 升利益)	<u>6,478</u>	(<u>5,885</u>)
	<u>\$ 6,998</u>	<u>\$ 4,481</u>

二一、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06	\$ 1,8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	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u>	<u>1,237</u>
	<u>1,006</u>	<u>3,76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8,229	11,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881</u>
	<u>8,229</u>	<u>13,674</u>
	<u><u>\$ 9,235</u></u>	<u><u>\$ 17,437</u></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u>\$ 54,233</u></u>	<u><u>\$ 75,945</u></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9,565	\$ 13,961
稅上不可認列之利益	(331)	(3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2,564</u>
	<u><u>\$ 9,235</u></u>	<u><u>\$ 17,437</u></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上海長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 所得稅率。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是以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之兌換差額	(\$458)	(\$425)
現金流量避險公允 價值變動	(291) (\$749)	— (\$425)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339</u>	<u>\$ 2,26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692</u>	<u>\$ 1,18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列於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17	\$ 1,101	\$ -	\$ 3,4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2,266	(2,128)	-	1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5	-	458	883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 損失	-	-	291	291
虧損扣抵	10,084	(5,729)	-	4,355
其 他	<u>1,001</u>	<u>(582)</u>	<u>-</u>	<u>419</u>
	<u>\$ 16,093</u>	<u>(\$ 7,338)</u>	<u>\$ 749</u>	<u>\$ 9,504</u>

(接次頁)

(承前頁)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	\$ 785	\$ -	\$ 84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u>646</u>	<u>106</u>	<u>-</u>	<u>752</u>		
	<u>\$ 709</u>	<u>\$ 891</u>	<u>\$ -</u>	<u>\$ 1,600</u>		

104 年度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17	(\$ 1,000)	\$ -	\$ 2,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u>4,395</u>	<u>(2,129)</u>	<u>-</u>	<u>2,266</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u>	<u>-</u>	<u>425</u>	<u>425</u>		
虧損扣抵 其 他	<u>21,222</u>	<u>(11,138)</u>	<u>-</u>	<u>10,084</u>		
	<u>176</u>	<u>825</u>	<u>-</u>	<u>1,001</u>		
	<u>\$ 29,110</u>	<u>(\$ 13,442)</u>	<u>\$ 425</u>	<u>\$ 16,0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損	益	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77	(\$ 414)	\$ -	\$ 63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u>-</u>	<u>646</u>	<u>-</u>	<u>646</u>	
	<u>\$ 477</u>	<u>\$ 232</u>	<u>\$ -</u>	<u>\$ 709</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扣 抵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金 額	最 後
			111 年度
101 年度	\$ 39,107	\$ 25,620	

本公司 100 年新投資創立生產電子零組件及塑膠製品之投資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符合相關獎勵辦法規定，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 年，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05</u>	<u>\$ 6,615</u>

105 年度預計及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4% 及 7.5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 44,998</u>	<u>\$ 58,508</u>

股數（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22,006	22,006
加：現金增資加權平均股數	772	-
員工行使認股權加權平均股數	10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22,788	22,006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員工酬勞	7	59
員工認股權	<u>318</u>	<u>216</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 數	<u>23,113</u>	<u>22,28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提高員工對本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暨共同創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 103 年 6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50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予對象為本公司編制內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發行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行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約定公式予以調整。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 (累計)
		50
屆滿 2 年		75
屆滿 3 年		100
屆滿 4 年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行使價格 單位(股)	(元)	行使價格 單位(股)	(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4,000		500,000	
當年度失效	(16,000)		(2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認股權憑證	105 年度		104 年度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單位(股)	行使價格(元)
當年度行使	(101,500)		-	
年底流通在外	<u>356,500</u>		<u>474,000</u>	
年底可行使	<u>127,500</u>	\$ 30	<u>-</u>	\$ 30

105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280 元，執行價格及普通股每股面額之差異為 2,030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30	2 及 3

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4 元
行使價格	30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36.86~38.45
預期存續期間(年)	3.5~4.5
預期股利率(%)	-
預期認股比率(%)	100
無風險利率(%)	0.94~1.13

105 及 104 年度因上述員工認股權交易分別認列酬勞成本 453 千元及 869 千元，並認列同額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四、非現金交易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53,500	\$ 86,284
應付設備款減少	<u>8,962</u>	<u>93</u>
支付現金數	<u>\$ 62,462</u>	<u>\$ 86,377</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自 104 年 11 月起向關係人租用廠房，租期將於 114 年 10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廠房所在之土地自 103 年 9 月起向政府租用，租期將於 113 年 8 月底屆滿，得在若干條件下要求續租或終止租約。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增加時調整租金，105 及 104 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458 千元及 921 千元。

本公司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 2,645	\$ 1,724
1~5 年	10,578	6,896
超過 5 年	<u>7,989</u>	<u>7,258</u>
	<u>\$21,212</u>	<u>\$15,87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順利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支付股利、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				
憑證	\$ 19,031	\$ _____	\$ _____	\$ 19,03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12,750	\$ _____	\$ _____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				
憑證	\$ 18,468	\$ _____	\$ _____	\$ 18,468
	<u>\$ 31,218</u>	<u>\$ _____</u>	<u>\$ _____</u>	<u>\$ 31,218</u>

105 及 104 年度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_____	\$ 12,7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031	18,468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97,226	387,785
<u>金 融 負 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46,261	119,289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與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及履行資本支出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為本公司及子公

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稅前淨利（註）	(\$1,836)	(\$1,397)	(\$1,138)	(\$1,066)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 險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38,434		\$104,492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餘額如下：

客 戸 名 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甲 公 司	\$ 46,342	\$ 32,893
乙 公 司	28,842	13,656
丙 公 司	24,890	17,215
丁 公 司	23,065	6,680
戊 公 司	8,406	22,798
己 公 司	146	29,568
	<u>\$131,691</u>	<u>\$122,810</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30,000 千元及 430,00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 ~ 3 個月	4 個月 ~ 1 年	合計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49,244	\$ 9,837	\$ 59,081
其他應付款	<u>43,391</u>	<u>43,789</u>	<u>87,180</u>
	<u>\$ 92,635</u>	<u>\$ 53,626</u>	<u>\$ 146,26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34,453	\$ -	\$ 34,453
其他應付款	<u>82,013</u>	<u>2,823</u>	<u>84,836</u>
	<u>\$ 116,466</u>	<u>\$ 2,823</u>	<u>\$ 119,289</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	母公司	\$ 145,728	\$ 109,880
	兄弟公司	-	47,002
	關係企業	544	482
		<u>\$ 146,272</u>	<u>\$ 157,36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客戶為月結 30 天至 150 天。

(二)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母公司	\$ 75,461	\$ 64,656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之投		
資公司	2,437	1,875
兄弟公司	-	74
	<u>\$ 77,898</u>	<u>\$ 66,60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至 90 天，一般廠商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182	\$ 7,943
退職後福利	552	470
股份基礎給付	<u>2,232</u>	<u>393</u>
	<u>\$ 12,966</u>	<u>\$ 8,806</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 賃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住礦科技公司簽訂廠房租用契約，租約將於 114 年 10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及 104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803 千元及 134 千元。

本公司與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台北辦公租用契約，租約已於 105 年 12 月到期，租金每月支付，105 年度租金支出為 494 千元。

2. 加 工 費

105 及 104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住礦科技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用，列入製造費用項下，其交易價格因與非關係人之加工品項不同，是以無法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u>\$ 58,820</u>	<u>\$ 47,549</u>

3. 其他費用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係人之各項費用，包含水電瓦斯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聯企業	\$ 2,727	\$ 2,002
母 公 司	1,603	918
兄弟公司	<u>-</u>	<u>10</u>
	<u>\$ 4,330</u>	<u>\$ 2,930</u>

(五) 年底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4,890	\$ 17,215
關聯企業	<u>122</u>	<u>1,987</u>
	<u><u>\$ 25,012</u></u>	<u><u>\$ 19,202</u></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21,026	\$ 21,322
對母公司採權益法 之投資公司	<u>591</u>	<u>788</u>
	<u><u>\$ 21,617</u></u>	<u><u>\$ 22,110</u></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22,599	\$ 22,937
母 公 司	<u>2,025</u>	<u>653</u>
	<u><u>\$ 24,624</u></u>	<u><u>\$ 23,590</u></u>
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 負債)		
母 公 司	<u>\$ 3,078</u>	<u>\$ _____</u>

二九、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內銷完稅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期存單	<u>\$ 5,700</u>	<u>\$ 5,700</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向他人承租之土地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二) 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以日幣 15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45 億元)向 SH Materials Co., Ltd. 購買其所持有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其子公司股權。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日幣 10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31.5 億元)，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擬出資日幣 45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3.5 億元)。購買股權後，本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70%，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 SHAP 持股比率為 30%，惟受限於本公司赴大陸投資限額之法令規定，106

年 2 月 15 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文，應調整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對於 SHAP 之最終持股比率分別為 60% 及 40%，調整後本公司及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日幣 9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25.2 億元）及 60 億元（折合新台幣約 16.8 億元）。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為 106 年 3 月 31 日，但亦授權董事長得依股權買賣契約之約定，進行調整交割日並公告。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 SHAP 股權（參閱附註三十）及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與臺灣銀行等六家銀行簽訂新台幣 40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
- (二) 1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因應集團策略規劃及分工，決議擬以日幣 13.49 億元之等值新台幣（折合新台幣約 3.78 億元）向母公司長華電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股權買賣契約所訂之交割日與本公司以現金取得 SHAP 普通股股權之交割日相同，惟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交割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外幣資產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美 元	\$ 5,410	32.25 (美元：新台幣) \$174,479
美 元	322	6.937 (美元：人民幣) 10,388
人 民 幣	24,483	4.649 (人民幣：新台幣) 113,823
日 幣	101,516	0.2756 (日幣：新台幣) 27,97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币 匯			率帳面金額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 30	32.25	(美元：新台幣)	\$ 964
美 元	8	6.937	(美元：人民幣)	257
日 幣	123,773	0.2756	(日幣：新台幣)	34,112
<u>104年12月31日</u>				
貨幣性外幣資產				
美 元	3,370	32.825	(美元：新台幣)	110,633
美 元	906	6.4936	(美元：人民幣)	29,739
人 民 幣	21,08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106,602
日 幣	24,823	0.2727	(日幣：新台幣)	6,769
貨幣性外幣負債				
美 元	19	32.825	(美元：新台幣)	640
日 幣	102,840	0.2727	(日幣：新台幣)	28,045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3,355 千元及利益 6,872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之非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是以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參閱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餘額及其目的：參閱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長華科技—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一說明。
- 上海長科—主要從事業務參閱附註十三說明。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長華科技	上海長科	沖銷	調整及 合計
105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65,696	\$ 90,530	\$ -	\$456,226
部門間收入	<u>77,552</u>	<u>-</u>	(<u>77,552</u>)	<u>-</u>
部門收入	<u>\$443,248</u>	<u>\$ 90,530</u>	(<u>\$ 77,552</u>)	<u>\$456,226</u>
部門利益	\$ 54,604	\$ 2,726	\$ -	\$ 57,330
利息收入	4,804	26	-	4,8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623	-	(623)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14)	(1,713)	<u>-</u>	(7,927)
稅前淨利	53,817	1,039	(623)	54,233
所得稅費用	<u>8,819</u>	<u>416</u>	<u>-</u>	<u>9,235</u>
本年度淨利	<u>\$ 44,998</u>	<u>\$ 623</u>	(<u>\$ 623</u>)	<u>\$ 44,998</u>
10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37,990	\$ 40,414	\$ -	\$378,404
部門間收入	<u>45,718</u>	<u>-</u>	(<u>45,718</u>)	<u>-</u>
部門收入	<u>\$383,708</u>	<u>\$ 40,414</u>	(<u>\$ 45,718</u>)	<u>\$378,404</u>
部門利益	\$ 60,418	\$ 1,902	\$ -	\$ 62,320
利息收入	3,139	11	-	3,1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利益份額	3,800	-	(3,800)	-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7,322</u>	<u>3,153</u>	<u>-</u>	<u>10,475</u>
稅前淨利	74,679	5,066	(3,800)	75,945
所得稅費用	<u>16,171</u>	<u>1,266</u>	<u>-</u>	<u>17,437</u>
本年度淨利	<u>\$ 58,508</u>	<u>\$ 3,800</u>	(<u>\$ 3,800</u>)	<u>\$ 58,50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利益淨額、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部 門 資 產		
長華科技	\$ 1,128,389	\$ 808,121
上海長科	94,387	86,832
調整及沖銷	<u>(93,928)</u>	<u>(85,573)</u>
	<u>\$ 1,128,848</u>	<u>\$ 809,380</u>
部 門 負 債		
長華科技	\$ 162,623	\$ 122,696
上海長科	30,850	21,222
調整及沖銷	<u>(30,391)</u>	<u>(19,963)</u>
	<u>\$ 163,082</u>	<u>\$ 123,955</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長 華 科 技	上 海 長 科	合 計
105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56,272	\$ 24	\$ 56,296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回升 利益	(3,182)	-	(3,182)
存貨損失	<u>6,998</u>	<u>-</u>	<u>6,998</u>
	<u>\$ 60,088</u>	<u>\$ 24</u>	<u>\$ 60,112</u>
104 年度			
折舊及攤銷	\$ 52,291	\$ 3	\$ 52,294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 損失	1,541	-	1,541
存貨損失	<u>4,481</u>	<u>-</u>	<u>4,481</u>
	<u>\$ 58,313</u>	<u>\$ 3</u>	<u>\$ 58,31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銷收入		
LED 導線架	\$ 430,576	\$ 338,550
LED 燈管	<u>7,241</u>	<u>11,994</u>
	<u>437,817</u>	<u>350,544</u>
進銷收入		
LED 燈管	1,656	3,111
其 他	<u>16,646</u>	<u>17,950</u>
	<u>18,302</u>	<u>21,0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收入	\$ -	\$ 6,692
其 他	107	107
	<u>\$456,226</u>	<u>\$378,404</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亞洲地區營運。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204,216	\$157,922	\$308,870	\$310,226
亞 洲	249,180	218,920	16	42
其 他	2,830	1,562	-	-
	<u>\$456,226</u>	<u>\$378,404</u>	<u>\$308,886</u>	<u>\$310,2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佔淨額 金額	%	佔淨額 金額	%
甲公司	\$145,728	32	\$109,880	29
乙公司	87,329	19	7,289	2
丙公司	52,289	11	28,341	8
丁公司	33,852	8	37,710	10
戊公司	28,918	6	82,812	22
己公司	-	-	47,002	12
	<u>\$348,116</u>	<u>76</u>	<u>\$313,034</u>	<u>83</u>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編 號	被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small>關 係</small>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註 1)	本期最 高 背 書 期 保 證 餘 額 (註 2)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最 高 限 額 (註 1)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最 高 限 額 (註 1)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最 高 限 額 (註 1)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最 高 限 額 (註 1)	背 書 保 證 屬 母 公 司 最 高 限 額 (註 1)	對 大 陸 地 區 備 註
0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3,153	\$ 16,125	\$ -	\$ -	\$ -	\$ 482,883	Y	N	Y		

註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 2：美元 500 千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年 底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	\$ 19,031	-	\$ 19,031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餘額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母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銷貨 進貨	(\$145,728) (77,552) 75,461	(32) (17) 45	月結 60 天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未向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致無法比較	附註二八 月結 90 天 附註二八	\$ 24,890 30,391 (21,026)	16 19 36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項	目 金	額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77,552	依合約規定	17.00
0	本公司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30,391	依合約規定	3.00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各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淨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註3)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長科實業（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材料及設備、通信設備、半導體材料及設備、電子產品、機械設備等銷售業務	\$ 64,5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64,308	\$ -	\$ -	\$ 64,308	\$ 623	100.00	\$ 623	\$ 62,857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本公司	\$ 64,308	\$ 64,500	\$ 579,460

註 1：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 $\$965,766 \times 60\% = \$579,460$ 。

註 2：係按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

註 4：美金 2,000 千元，按即期匯率 US\$1=NT\$32.25 換算。